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訴訟代理人　莊雅婷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宗億工程行即蔡英月

訴訟代理人　張天強

李明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二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吳韻芳